

報公府政民國

編輯處
局印鑄
官文政府
民國正修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半張一報公號本）
第貳玖肆陸號
（經中華郵政認爲新類紙聞登記三第類）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據正修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文達爲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社會部科員龍舒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錦昌爲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成然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余桐爲善後救濟總署督辦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文軒、南登山二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介清一員以浙江海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派章以鐵權理浙江嘉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丁長標權理浙江義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務本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楊修志一員以安

徵全椒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烈光、王彥立二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文權理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鏞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益進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重一員以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塘務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濟祿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周蔭之爲甘肅定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興洲爲甘肅清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嘉毅爲貴州綏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楊慶豐爲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李光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王義光一員以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張國元着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袁文章、孟齊曾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太和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唐鴻五、馬觀武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輝卿、殷振亞、關匡漢、楊彥和、鄭英、黃芝然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萬以仁、李雲浦、楊仲根、余建章、劉光、李樹林嚴序任。王占武、趙緒、寇繼章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應如、雷定變、葉世傳、曾孫元、左旭、陳茂榮、桂金亮、裴提、陳紹培、夏平謹、孔不同、陳立良、饒早生、李羣芳、王北禹、王連陣、李登了、陳國廷、李附、張水繼、黃國華、黃維新、趙芳、周會槐、劉名世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何良臣、羅安邦、蔡衍遂、谷言仁、陳正德、陳揚樸、何瑞祥、李賀學、胡雲、朱寶卿、薛良才、馬得雲、薛漢、劉寒操、單金才、李冠鼎、楚武雲、王施忠、胡雲昭、羅忠義、劉參慶、趙義來、馬亞演、關震清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袁厚順、李贊武、鄭能炳、吳秀岐、劉光鴻、趙憲瑞、陶成禹、孟憲貞、劉建洲、劉德淳、羅鳳貴、朱子清、劉大潮、龍助、周仁清、陳德明、劉文濟、張龍飛、劉宗灼、吳沛深、王蘭亭、王啓忠、王季甫、羅明德、朱貴生、孫昭漢、虞國吉、陳振長、張忠、張慶和、程世卿、楊永權、蔣白、阮貞芳、王建中、宋芳標、何俊昌、楊松堂、朱純軍、李忠義、姚廷柱、劉財海、無祥和、張金伸、高志軒、王耀光、趙水魁、程子文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殿儒任爲陸軍騎兵中校，王紹臣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牛培燃、黃森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羅顯君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何孔任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德寬、孫保寧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葉洪章、梁鑑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胡正煊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漢卿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俎平壽、曾繼藩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梁百益、盧曉平、鄭屬一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鍾達、鄭兆祺、鍾靜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周策第、曾正榮、郭世鈞、程侃、胡良炎、李自新、鄒肇遠、卜渭濬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聲清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彭名堅、宋邑東、楊喜明、丁學廣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志昌、孫振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陳金魁、陳榮章、劉凱、傅子忠、余炳洲、張憲忠、謝保梅、時華曾、鄒國忠、蔡大琛、劉寶昌、石萬君、張國爾等十員均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仲良、何竟成、劉繼文、謝勝芳、鄒士槐、陳述曾、李仲如、陳鶴泉、胡國華、廖秉坤、陳祥慶、莫鑑、楊志成等十三員任陸軍步兵上校，陳飛能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鄒友善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錢植初、王克用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陳克勤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廷耀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仍予退養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黃德才、蘇介夫、符望森、曾希三、高驥、徐方、袁有新、華友宏、丘紀祥、曾俊偉、凌育英、陳一岳、鄧援民、陳伯略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偉、盧仲成、譚黎駒、梁漢、鄭駿、樓雨辰、鍾侯、張雄輝、賴觀石、黃於強、馬英龍、何家霖、孔少廷、饒秉澄、孫慶芳、曹桂廷、鄧鑑、萬斌、張唯一、林炳南、張榮光、鍾國華、鴻以慶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綽初、熊紹、黃朝堂、唐鑑池、雷貴興、李志義、梁煥章、蔡中民、黃法良、李榮軍、潘宗清、朱耀坤、莫心一、陳光南、蒙建候、李全安、陳永炬、蔣雲棠、王瑞、吳非、李福基、曹文初、黎耀軒、余步安、陳子良、孔昌平、黃就、龍華山、莫嘉、陳榮、黃朝堂、唐鑑池、雷貴興、李志義、梁煥章、蔡中民、黃法良、李榮軍、潘宗清、朱耀坤、莫心一、陳光南、蒙建候、李全安、陳永炬、蔣雲棠、王瑞、吳非、李福基、曹文初、黎耀軒、鍾秀傑、莊植齋、羅世英、韓國材、彭振權、柯添、梁錦標、蘇贊廷、黎仁、趙文、李培坤、譚德初、馬全、余乃漢、范更卿、劉相臣、李河清、何偉、李豐慶、沈夢龍、馬雄、劉培、鄧鶴權、廖撫初、黃桂森、譚寶才、張立達、古振坤、陳靜池、曾柱標、葉清、吳儒瑞、吳大同、何仲銘、王晉宏、黃國樞、馬紀三、周柱林、梁振雄、陳建平、陳得榮、劉征、張伯卿、梁孚奇、張一芝、覃漢輝、張甫庭、師浩光、林炯、沈宗謙、楊連山、彭邦南、陳展坤、黃德初、陳烈、賴雲、葉福初、茹道榮、韓瑞斌、黃達泉、鄭伯才等一百零六

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日勝、凌勝南、畢長清、李青、王祥、石得勝、廖華廷、陳均常、黃戴潤、李兆華、黎耀炳、樊福榮、徐友義、王玉山、曾錄民、陳偉光、陳正全、李玉樓、梁杜廷、孫鴻芳、鍾臨幸、黃定安、梁克威、魏高、彭漢輝、黃得生、農樹燊、黃桂廷、李漢桂、邵萬昌、呂椿、鄧順輝、謝耀、凌仲凱、樊德清、馬德光、林友柏、歐標、陳達蓬、黃幫清、黃可武、李吉甫、薛澤光、傅登治、梁善廷、譚賢明、李維揚、潘中勇、韋誠丘、劉國臣、張漢清、黃學海、劉有才、鄒卓、鄧鎮禹、唐祖光、嚴北行、賴潛、嚴國同、陳錦祺、林寶妹、曾繁榮、溫萬宏、范非禹、姚青、林茂、沈鍛灝、李華甫、關瑞廷、蘇文謙、何國才、唐福、謝秀廷、李訓書、張弼卿、韋志祥、陸瑞芳、黃正揆、吳賓林、張少波、石文輝、陳紹雲、吳巨彬、陸美昌、謝尚舉、梁榮禪、戴立楷、李貴、劉冠時、吳季華、余貴、郭華、紀秀榮、陳海廷、朱維民、張炳坤、黃日敬、劉炳階、許國強、黃世昇、侯志華等一百零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梁雁、莫鏡泉、陳球、熊伯洲、韋金榮、廖少明、林鳳初、陳萬元、李榮華、何永祥、劉國安、林君明、黃廷標、莫虎均、鄧才廷、唐世球、羅志偉、蘇瑞禮、黃雲珍、潘明、胡標、林葉青、蘇坤、陳子權、劉松和、李漢欽、黃錦明、陳正修、馮智興、唐桂楠、蔡軍廷、甘本木、鄧維漢、黃達雲、陳鳳才、李漢初、陳耀兩、周岳南、劉金甫、李偉強、李扶、馬卓、李治光、龐松亭、潘振三、馬少池、黃勝、劉彩南、曾鳳廷、李鉅波、陳乾、艾良玉、蘇恆才、閻紹華、王正森、張岸波、黃成甫、黃欽禮、莊白陽、陳樹廷、陳志初、呂輝文、蕭國英、莫壽明、黃寶才、彭偉明、王天一、方青、梁潤祺、伍元金、范紹軒、羅貴華、麥接經、蘇豹、張開智、蘇耀、謝振光、梁國卿、丘慶海、曾發新、胡作雲、楊炳、何如海、陳斌、蕭智炎、趙濟民、喬遷、陸海山、陳茂發、李文初、毛金山、劉池根、張信、陳彩華、曾伯鄧、張耀、張劍光、楊善廷、曾憲伯、謝家獻、陳亦標、勞喜中、周傑雲、黃昌、

黎華明、黎培南、鍾輝銘、侯將征、肅得標、羅牛材、黎昌、黃華堂、張廷、陳雲、陳良模、張廷琳、陳德甫、李青春、李劍光、陳得標、曹忠才、黃日庭、李輔中、朱文甫、楊聲、劉月紅、戴龍標、許秉棠、蘇雲龍、嚴樹廉、黃德才、梁少榮、蕭湘帆、勞德、鍾明遠、陳桂英、陳文甫、黃有一、黃鏡棠、呂福林、楊繼典、徐慶昌、吳光山、陳福標、齊曰全、楊成松、黃雄、陳桂南、張南甫、謝炳志、羅安達、梁遠、鄧高殷、范得標、黃梅盛、梁煌琪、黃榮安、吳佩各、潘月初、李景良、陳藩、陳吉卿、黎新、吳偉光等一百六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鍾恩沼、葉芳榕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李在大、李業琳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董炳寅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郭鴻洲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順甫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成華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張壽堯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陳自平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文超、蘇志義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炳瑞、莫標、李德勝、徐勝、劉標、蘇松年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謝振武、姚雨山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廖鴻賓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王培芳任爲陸軍輪重兵上尉，謝廣威、楊百坤等二員任爲陸軍輪重兵中尉，黃日生任爲陸軍輪重兵少尉，林海帆、黃君燦、蘇贊生、林少誠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等軍需正，朱伯瑞、楊憲松、吳寶華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譚占佳、陳占平、劉靖波、熊伯明、古志民、簡連元、史家英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盧繼善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丘志剛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吳文彬、鄒兒、張海山、熊賡天、凌建銘、鄒之後、劉桂麟、繆昊恩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岑超、陳榮、何超凡、羅俊傑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許魯山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並仍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范昭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三年第六十（一九四四年十月三日）
（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誠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祁音堂漢奸一案，被告所有不明，前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姪石縣城內房舍及器具等件先行查封，移送平津區政府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京訓字第1396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監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特長監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犯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同通緝書表，呈請監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究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編號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歲次

己丑

山

漢奸

被 犯		通 告	特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歲次己丑	山 漢奸
姓	名性年其他	期 啓	年	月 日時處所	行
郭	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行	未	三	三十一年三月鑑石縣內	山西高等法院
至二十八年間		未	三		
七		詳	一		
		所 不 在 明	一		
		執	一		
		一、通緝事由	一		
		二、被告後檢察官司法	一		
		三、逮捕或拘禁	一		
		四、執行拘禁	一		
		五、辯護	一		
		六、審判	一		
		七、執行死刑	一		
		八、終結	一		

山西高級法院
對外人犯表

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行三鑑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行三鑑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行三鑑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各行政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高冠吾漢奸一案，該被告曾任過江蘇、安徽、江西等省僑省長及僑商市等職務，勝利後始卸職潛逃，迄未獲案，其在任僑職期內，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證明確，所有在蘇財產，已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蘇檢字第七一九三號呈文，連同財產目錄，呈報鈞部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在案，茲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連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運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案究辦，指令該處等情。據此，查該逆賊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經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核准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檢察處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高冠吾漢奸

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執法官告後檢察官司法部

執意逮捕被告身體應

行政院令
(卅六年)四內字第三九七九一號
茲制定浙江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令

第一條 浙江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浙江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訓練業務之計劃督導及考核事宜，並執行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之訓練。

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犯種犯事由案卷號
高冠吾男未詳	高冠吾男未詳	高冠吾男未詳
詳未詳未詳	詳未詳未詳	詳未詳未詳
未詳未詳未詳	未詳未詳未詳	未詳未詳未詳
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	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	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時任江蘇省長及職務廢止
行各項	行各項	行各項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呈准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呈准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呈准會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之處所

第二條 本團體團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體教育長一人，商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秘書室 綜核文稿並辦理機要事項。

二、教務處 分設課務、註冊二科，掌理本團課務之計

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

學員成績考核之策劃，教材之編審與收發

，及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等事項。

三、訓導處 分設指導、考核二科，掌理本團訓育之實

施，調查資料之編輯與分發，及實施結果

之登記考核等事項。

四、總務處 分設文書、庶務二科及醫務室，掌理本團

文書庶務，出納財務，環境衛生營衛，及其他

不屬各室處部之事項。

五、軍械處 貯藏軍械，修理小

型軍事管訓軍械。

第六條 本團設輔導委員會，管理學生技術與專項，其組織另

定之。

第七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委派一秘書一人，科

長六人，訓導四人，視導二人，委派或者派，督師一人，

科員八人，辦事員七人，司藥一人，均委派，並雇用

書記六人。

第八條 本團軍訓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上校，中隊長二人，中

校，分隊長四人，副官一人，均少校，書記一人，軍委

一階，一階。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

均委派。

第十條 本團設入學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均委派。

第十一條 本團定期舉行團務會議及軍政隊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會署令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主印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主印登)

各省市政府公報 各戶籍登記應於三十六年度內普遍辦理完成，送經

本部電達在案。茲為配合總動員法令，以便動員人力起見，特提供

加緊辦理戶籍登記要點如次，(一)已照戶籍法規辦理或整理戶籍

登記各縣市，應督飭所屬各級行政及區鄉鎮保甲人員，普遍抽查一

次，校正漏誤，於文到一月內，辦理完竣。(二)尚未開始或正待

照戶籍法規辦理或整理戶籍登記各縣市，應督飭按照原定計劃速度

，提前趕辦，最遲須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全部完成。(三)各

戶政示範縣市鄉鎮辦理情形，及參加戶籍登記工作競賽辦理概況，

應由省政府普遍詳細考察一次，並切實督導進行，務期達到選辦不

範及競賽的目的，以樹立楷模。(四)縣市區鄉鎮各級戶政設備，

應一律按照部頒標準，製備齊全，不得任意將式樣種類變更減少或

代用，以昭勸一。(五)省政府接電後，應分派辦理戶政及督導視

察人員，赴各縣市區督促並行，務使如期辦竣。(六)全省戶籍登

記及設備手續簽署名印，另附其印模，于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前由各戶政

，儘速分別專委設置，並將督導人數提出，每日開工作並據此存報部備

查。除分行外，相應申請立照辦理，並將收文日期見後。內政

部人三甲申刪印

内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四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省民字第9629號(36)未皓代電，檢送祁縣羅克振等四人烈士事蹟表、喻查照等由。查表列羅克振、李根貴、賈不動、范志誠等四人，勇殺敵，以身殉國，均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忠烈祠，以慰忠魂。原表存備表彰。相應復請

查照轉請祁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費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四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民字第3846號公函，檢送新喻縣吳光裕等烈士事蹟表、喻查照等由。查表列吳光裕、羅雅片、伍新忠、蕭岱生等四人，守土殉職，忠勇足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忠烈祠，以慰忠魂。原表存備表彰。相應復請

查照轉請新喻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

通犯

罪

解送

鷹潭辦結
被害人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請緝
機關
考據

郭福生男未詳

張普達女九
太谷

髮圓面身
剪白中

王福生男未詳
物販盜在監
萬一
地院山西
高院

張科同同
斯耀明同同
一三浙江
諸暨
大身面圓
長圓

捨匪放賄同	案品毒等英延朱同	品毒賣版同	盜竊同	品毒運版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	同	同	同	同
省府行政司法	同	地檢同	太倉司法同	太倉同

周應湘 同	周州廣東	周府廣東
劉伯機 約	劉秉漢 奸	劉秉漢 奸
(又名元榮) 同	同	同
任永生 同	同	同
李忠全	同	同
黃國晃 男二 七福建	長官行政 辦事處	長官行政 辦事處
司法院快郵代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陝西高等法院都院長 院解字第三五八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都院長 院解字第三五八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都院長 院解字第三五八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司法院令解釋	司法院令解釋	司法院令解釋
元萬南辭臺金濟救領蒙 逃濬	元萬南辭臺金濟救領蒙 逃濬	元萬南辭臺金濟救領蒙 逃濬
長官行政 司政法	長官行政 司政法	長官行政 司政法
(未完)	(未完)	(未完)

附原代電

只有某甲與某乙等，因清算帳目假處分事

件，業經執行終結，某乙對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將原裁定廢棄，將某甲在第一審假處分之聲請駁回，某乙奉到裁定後，向原審法院請求執行，予以回復原狀，原法院以抗告法院雖將原裁定廢棄，但未取得執行名義，參照司法院第二七七六號解釋，不子執行，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計有子丑兩說。子說抗告法院既將原法院裁定廢棄，駁回某甲假處分之聲請，則原裁定關於准許假處分及實施保管之一切辦法，均在廢棄之列，應回復原裁定前之原狀，實為當然之解釋，勿庸另

有補充裁定，自可取得執行名義，上開解釋，不包括假處分在內，不得予以援用。丑說以原裁定固由抗告法院廢棄，然未有准許回復原狀之裁定，按照上開解釋，並無執行名義可據，自屬無從執行。二說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都朝俊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八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瑞昌縣參議會 已電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縱無違法失職事實，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亦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能免之。電復會照。司法院申鑄印

附原代電

陝西高等法院都院長
院解字第三五八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假處分裁定之執行既已終結，該裁定雖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但非另有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能為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合電知照。司法院申鑄印

竟何者為是，懇請詳小。江西省瑞昌縣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印

已察。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出島房枝)英月陳	(塊美彩)彩美林	(宮崎辰乃)乃辰瀬	(山本悅子)心惠葉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一十二	歲六十三	歲十三	歲十二	年 齡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籍國原
山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鄰四里新頂區 無	寧古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鄰六里治自區 無	寧古市北臺省灣臺 戶十鄰三里城營區 無	寧古市北臺省灣臺 戶三鄰三里橋營區 無	居住職業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籍取得關
大	夫	夫	夫	原因
河清陳	實忠林	木迺瀬	王榮頤	婚姻
男	男	男	男	別性
歲九千	歲十三	歲二十四	歲九十二	齡年
市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汀長省連福	關係
友工社聞新	師醫	員務公	任主所研究業工	婆祖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國籍核 期日附註
				考 備

二三卜橋高 妹利林	月珠黃 (子佐美田山)	(子浦川池)森清鑑	名 姓	(次名友翠)光 燐
女	女	女	別 性	女
歲六十一	歲二十二	歲六十二	年 齡	歲七十二
本日	本日	本日	籍國原	本日
山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十鄰六里起始 無	富新市北臺省灣臺 號六九段二丁 無	山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七一鄰一里水清 無	居住職業	山龍市北臺省 戶八鄰九里民富區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籍取得關	妻之人國中爲
大	夫	夫	原因	大
發財林	遺大黃	德萬鏡	婚姻	鄉連蔡
男	男	男	別性	男
歲七十三	歲一十四	歲十三	齡年	歲九十二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竹幼省灣臺	關係	市北臺省灣臺
商	員務公	商	婆祖	無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人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國籍核 期日附註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考 備	

(子純樸人)蘭蕙周	女
	歲六十二
本日	
中城市北臺省濟寧縣第里南文區學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君王	男
歲八十三	
縣山東省建福	
商	
謀參區管園隆基	
上同	
府政省濟寧	
日月七年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是准註冊年月

唯心哲學	張雲海	路錫三	方授楚	梁國、12元角 分銀六、
中等教育				
路錫三 張文昌	三、三	18元角 分銀六、		
心理問題				
路錫三 蕭孝麟	元一、	20元角 分銀六、		

10438 10437 10480 10435 字數內數號照執考備

中國特別刑	顧根森	陳瑛生	三、九、	7元5角	分銀六、
事法通論					
信託總論	路錫三	朱斯煌	三、九、	20元角	分銀六、
戰後世界金	顧樹森	宋家修	三、七、	10元角	分銀六、
融史					
貨幣學	路錫三	劉覺民	三、二、	12元角	分銀六、
銀行會計	顧樹森	曹振昭	三、七、	20元角	分銀六、
中國社會經	顧樹森	孫懷仁	三、二、	8元5角	分銀六、
濟史					
立體解析幾	姚戰楣	石鴻翥	三、二、	6元角	分銀六、
何學					
有機化學分	顧樹森	何君超	三、二、	6元角	分銀六、
析					
應用化學	路錫三	魯保如	三、八、	15元角	分銀六、
遺傳學	路錫三	陶英	三、三	28元角	分銀六、
高等植物分	顧樹森	盧開連	三、一〇	11元角	分銀六、
類學					
史前人類	路錫三	陳兼善	三、九、	7元5角	分銀六、

10450 10449 10448 10447 10446 10445 10444 10443 10442 10441 10440 10439

工程與工程師	路錫三	趙曾銘	天六、二〇	9元5角	分吳六、	理行政管	姚載樞	陸仁壽	西一、三	3元角	分吳六、
英文實驗室	路錫三	笪遠綸	天九、	10元角	分吳六、	機工程	路錫三	張輯顏	天八、	7元5角	分吳六、
實用機械學	路錫三	陶平叔	天九、	9元5角	分吳六、	實用汽車學	姚載樞	柳克聰	天六、	14元角	分吳六、
實用汽車學	姚載樞	柳克聰	天六、	14元角	分吳六、	質用汽車學	姚載樞	柳克聰	天六、	22元角	分吳六、
麥理學	顧樹森	趙師震	天六、	22元角	分吳六、	麥理學	顧樹森	趙師震	天六、	22元角	分吳六、
近代輿聞	姚載樞	陶菊隱	元一〇、二元	角	分吳六、	近代輿聞	姚載樞	陶菊隱	元一〇、二元	角	分吳六、
(叢書人華化代西域考)	路錫三	何健民	天六、	4元角	分吳六、	(叢書人華化代西域考)	路錫三	洪鈞培	天六、	6元5角	分吳六、
(春秋國際公法考)	路錫三	洪鈞培	天六、	6元5角	分吳六、	(春秋國際公法考)	路錫三	洪鈞培	天六、	6元5角	分吳六、
(又帝國史)又成吉思汗	路錫三	林孟工	元一、	5元5角	分吳六、	(又帝國史)又成吉思汗	路錫三	林孟工	元一、	5元5角	分吳六、
(又匈奴民族考)	路錫三	何健民	天六、	1元5角	分吳六、	(又匈奴民族考)	路錫三	何健民	天六、	1元5角	分吳六、
人生之體驗	姚載樞	唐君毅	天六、	4元8角	分吳六、	人生之體驗	姚載樞	唐君毅	天六、	4元8角	分吳六、
犯罪學研究	路錫三	孫雄	天六、	9元角	分吳六、	犯罪學研究	路錫三	孫雄	天六、	9元角	分吳六、

10463	10461	10460	10459	10458	10457	10456	10455	10454	10452	10451	字審內	
第一冊至五冊	銀行人員手冊	姚載樞	管紀桐	天一、	1元8角	分吳六、	戰後國際幣制論	姚載樞	管紀桐	天一、	1元8角	分吳六、
志台山游覽	路錫三	陳甲林	天九、	6元5角	分吳六、	志台山游覽	路錫三	陳甲林	天九、	6元5角	分吳六、	
城市科學	路錫三	吳廉銘	天六、一、	3元2角	分吳六、	城市科學	路錫三	吳廉銘	天六、一、	3元2角	分吳六、	
牛乳研究	路錫三	顧學斐	天六、	2元5角	分吳六、	牛乳研究	路錫三	顧學斐	天六、	2元5角	分吳六、	
新實用化學	路錫三	郁樹蘋	天〇、四	4元8角	分吳六、	新實用化學	路錫三	郁樹蘋	天〇、四	4元8角	分吳六、	
機械概論	路錫三	王濟仁	天一、	4元角	分吳六、	機械概論	路錫三	王濟仁	天一、	4元角	分吳六、	
10473	10472	10471	10470	10469	10468	10467	10466	10465	10464	10463	字審內	

開 詞 姚載樞 陶菊隱 元十、二元七角 分吳六、

常識从書第
四十八種 潮 路錫三 李新南 吳六、一元 分 分吳六、

世界名入特 路錫三 陶菊隱 元十、二元二角 分吳六、

從代數回到 紗帽李緒文 吳六、元八角 分吳六、

吳佩孚將軍 路錫三 陶菊隱 元十、二元二角 分吳六、

算術說 紗帽李緒文 吳六、元八角 分吳六、

中國憲法大 路錫三 儲玉坤 二元三、七元 角 分吳六、

製皂工業 紗帽李緒文 吳六、元四角 分吳六、

自由與權力 路錫三 鄭文海 二元三、三元八角 分吳六、

製皂工業 紗帽李緒文 吳六、元四角 分吳六、

紙幣概論 陸費逵 蔣廷黻 五元八、五元四角 分吳六、

本會處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稅務員孟昭啓等僞造
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
十七日以令議字第二二五號命令抄交原函，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
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去後，茲准
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孟昭啓早已卸職，地址不明，無法送達，退
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進行
，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國際貿易實 劍樹森 朱鶴方 二元二、十二元 角 分吳六、

本會處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稅務員孟昭啓等僞造
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
十七日以令議字第二二五號命令抄交原函，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
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去後，茲准
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孟昭啓早已卸職，地址不明，無法送達，退
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進行
，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國際貿易實 劍樹森 朱鶴方 二元二、十二元 角 分吳六、

本會處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稅務員孟昭啓等僞造
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
十七日以令議字第二二五號命令抄交原函，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
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去後，茲准
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孟昭啓早已卸職，地址不明，無法送達，退
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進行
，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國際貿易實 劍樹森 朱鶴方 二元二、十二元 角 分吳六、

農業害蟲與 姚載樞 樂人傑 二元二、三元 角 分吳六、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農業害蟲與 姚載樞 樂人傑 二元二、三元 角 分吳六、

批議字第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農業害蟲與 姚載樞 樂人傑 二元二、三元 角 分吳六、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湖北雲夢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官職務
宋新民等四名違法犯刑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
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一四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
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
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送達證四紙，內該縣使衣隊隊長康如
興一名送達證，據雲夢縣政府收發室註明，此人早已離職，無法送
達等語。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廉正如典依限申辯，如不進行，即依法
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農業害蟲與 姚載樞 楊秋松 二元二、三元 角 分吳六、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10485 10484 10483字審內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湖北雲夢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官職務
宋新民等四名違法犯刑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
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一四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
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
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送達證四紙，內該縣使衣隊隊長康如
興一名送達證，據雲夢縣政府收發室註明，此人早已離職，無法送
達等語。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廉正如典依限申辯，如不進行，即依法
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